

#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 
承辦人：國內業務組 劉書豪  
電 話：02-2581-3521 轉 452  
傳 真：02-2536-3328  
e-mail：shliu@ieatpe.org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7)貿綜業字第 00214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針對貴部預告訂定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草案，本會  
意見如說明，請參採賜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6 年 12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061302571 號函。
- 二、因「葵花籽及其製品」在國內無致過敏相關科學數據，且在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（Codex）、歐盟、美國皆未將其列為過敏原，加上在亞洲地區作為食品原料已有長遠歷史，在國際上導致過敏極為罕見（如附件一、二），爰建請刪除該類製品應標示過敏原，或加註「經高度提煉或純化取得之葵花籽油（脂）不在此限」。
- 三、另旨揭草案預定 108 年 7 月 1 日實施，使國內輸入業者未有足夠時間與國外供應商確認原料相關成份，爰建請給予業者足夠緩衝期，於正式公告後 2 年實施，俾利業者遵循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黃呈琮**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林慧芬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341

傳真：(02)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ab1964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0006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對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11日預告之「食品過  
敏原標示規定」草案所提建議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會107年2月14日(107)貿琮業字第00214號函(收文  
日為107年2月22日)。

二、有關貴公會所提建議，本部將綜整各界意見後研議，感謝  
貴公會對食品標示議題的關心，該規定應以正式公告內容  
為準，惠請密切注意本案公告。

正本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2018-03-05
交 08:33:01 章